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4 月 29 日第 484/E366/VII/GPAL/2024 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的各項工作，致力與業界攜手推動服務的發展。

在未成年人保護方面，按照十月二十五日第 65/99/M 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社會保護制度的規定，羅列的各項措施必須經由法官命令方可採用。該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三款所指的“事先介入”，是指未經法官作出命令前，只要獲未成年人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照顧未成人之實體的同意，社會團體或行政部門亦可介入處理。實務上，倘個案的介入未獲事先同意，社會工作局（下稱：社工局）會透過社會報告通報司法機關，繼而從速作出裁決，命令對未成年人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。此外，對於面對家暴或處於危險情況的未成年人，按照第 2/2016 號法律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》的規定，可在免除同意的情況下，依法為未成年人提供安置、保護及援助。

另一方面，社工局一直與民間機構保持緊密的合作，持續收集和聽取有關方面的意見和建議，共同推動社會服務界別的發展。現時，社工局透過財政資助、技術輔助和設施讓與等方式，為社會服務設施提供支持和輔助，受資助的社會服務設施除受五月二十九日第 22/95/M 號法令規範外，亦受第 18/2022 號行政法規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》及經第 107/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《社會工作局資助規章》的規管。此外，社工局就《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實體資助計劃》的內容，已明確要求有關設施必須履行的義務，當中包括：人員配置的數目和資歷、資助款項的運用、遵守局方發出的指引和核准的內部運作章程，以及共同簽訂的合作協議，務求讓有關設施能夠取得應有的服務成效。

與此同時，社工局在現行法律法規的基礎上，透過各項服務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規範和技術指引，要求有關設施訂定相應的服務計劃、管理制度及運作安排，予以落實執行。並透過各種監察的渠道和方式，例如：設施探訪、技術會議、突擊巡查、事故通報、投訴機制、人員清單、財政報表、年度報告，以至內部評審和外部認證等制度措施，並聯同相關的公共部門合作，促使有關設施符合工務、衛生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和服務等方面的要求，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。

在學校教育方面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（下稱：教青局）與警務部門、社工局、學生輔導機構等不同部門及單位已建立社區聯絡網絡，以便彼此互通資訊、快速介入及支援危機個案。同時，教青局要求學校須按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》規定設立“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”，“學校運作指南”內亦有相關指引，讓學校在必要時能按指引啟動執行情序，對有需要的學生和家長提供適切的心理輔導及支援。

未來，社工局將持續檢視未成年人保護措施的執行情況，以及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的監管機制，並聆聽社會服務業界的意見，適時進行尚需的改善措施，現階段未有就相應的法律進行修法的計劃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羅彩燕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韓衛